## 鹿港鎮公所114年第3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2)	執行單位 (說明3)	預算來源 (說明4)	預算科目 (說明5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6)
合計							885, 840	
鹿港鎮公所	本所政令宣導業務所需,洽臺灣導報社購買廣告乙案-鎮長園地(7月- 12月)	平面媒體	114. 7. 1-114. 12. 31	行政課	公務預算	庶務管理	23, 400	半年刊登次數13次(1 次1,800元)
鹿港鎮公所	刊登藝文活動訊息	平面媒體	114. 1. 1–114. 12. 31	文化所	公務預算	圖書管理	76, 500	
鹿港鎮公所	114年度鹿港鎮公所「鎮政暨系列活動」行銷廣播宣傳案	廣播媒體	114. 1. 24-114. 11. 30	文化所	公務預算	觀光業務	727, 000	
鹿港鎮公所	刊登駐村藝術家專題報導	平面媒體	114. 4. 1–114. 12. 31	文化所	公務預算	圖書管理	34, 000	
鹿港鎮公所	環境衛生消毒暨病媒蚊防治宣導(第 2次)	平面媒體	114. 7. 13-114. 7. 30	清潔隊	公務預算	公共衛生	24, 940	宣傳單

## 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」)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;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,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;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,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總預算(公務預算)。
- 6. 各單位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